

小心！駭客正在誘騙你的機密資料

— 真實案例改編

和風

現代化的保防觀念，就是加強機關自身的「免疫能力」，也只有機關內部同仁都有健全的保防意識，才能避免敵人趁虛而入。

志杰是某中央部會的業務承辦人，高考及格擔任公職 6、7 年以來，以其優異的外語能力，加上思路清晰、動作敏捷，深獲主管嘉許，司裏幾個專案列管的大案子，都是由他負責承辦，尤其是他最近提出的研究報告，言簡意賅、分析透徹，完全掌握問題的核心，呈給上級長官無不稱讚，儼然該部明日之星。如果硬要從雞蛋裏挑骨頭，志杰在公文處理方面或許還不夠細心，有時候數字少了 1 個零，有時候誤植同音錯別字，直屬長官陳科長仍需在它的公文品質上把關。

「520」政府交接後，該部會新任部長到職，隨即指示司長對於新政府施政方針的幾大案件必須專案列管，每週向政務次長報告進度，如執行上有滯礙難行之處，跨部會協調由政務次長負責聯繫。司長回到辦公室後，立即找來陳科長與志杰，轉達了上級的工作指示，希望同仁們全力以赴，圓滿完成這次任務。

時間過得很快，志杰接專案工作已 1 個多月，期間開了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還有 1 次會議是由院長主持，專案進行的十分順利，部長、次長對於部內同仁的表現非常滿意，認為該部今年列管案件可以順利達標。7 月初，志杰一如往常早上 7 點 40 分就到辦公室，

打開電腦看一下當天的行事曆，接著收電子郵件，竟然有一封政務次長早上 5 點 50 分寄來的「高重要性」電子郵件，志杰嚇了一跳，因為自從次長到任以來，除了開會時的接觸，這是第一次直接下指示。志杰仔細看了 e-mail 內容，「次長」指示讓他在當日下班前將列管專案的會議資料、與會人員名單、具體數據及預擬講稿，先以電子郵件傳給次長過目。志杰雖然不是承辦公文新手，但接到「次長」重要指示，時間又這麼急迫，仍感到有些壓力。8 點整陳科長到了辦公室，志杰立刻向他報告「次長」的幾項指示，科長請志杰將「次長」寄的 e-mail 列印出來，以便大家一齊分工，並準備向司長報告。

為了準時完成工作，志杰中午只喝了 1 杯咖啡，配上 2 片吐司，不敢出去用餐。下午 4 點 10 分，志杰將「次長」要的資料先拿給陳科長過目，科長仔細校對了會議資料、與會人員名單及每一項數據，並發現了幾處錯誤，請志杰立即修正，志杰手腳也很快，不到幾分鐘，整份資料已經完成，兩人帶著資料一同到了司長辦公室。司長說，今天次長好像很忙，一直沒見到面，接著又與他們兩人討論資料內容及專案未來準備的方向。下午 5 點整，陳科長為求慎重起見，拿起桌上電話，直撥次長室吳秘書，請她向次長報告，相關「書面資料」都已備妥，並請示是否附上「電子檔」。吳秘書告訴陳科長，次長一整天都在花蓮、台東視察業務，還沒進辦公室，也未交待這件事，她稍後會問清楚，再回科長電話。陳科長掛上電話後覺得有點「怪怪的」，但說不出什麼地方怪。接著拿出早上志杰列印的「次長」e-mail 內容，仔細檢查寄件時間、寄件人、收件人、交辦事項等，似乎沒有什麼異常。與此同時，次長室吳秘書來電，告訴陳科長，剛才打電話問過次長，今天早上沒有交辦任何事，「書面資料」密封後交給吳秘書，電子檔先不要寄，等他今晚回辦公室再處理。晚上 6 點多，整幢聯合辦公大樓燈火通明，次長剛進辦公室，立刻請吳秘書通知司長、陳科長、志杰等專案小組成員，10 分鐘後到三樓小會議室開會。

次長一進會議室就跟大家說，志杰準備的資料他看過了，除了幾個數據還要再確認一下，其餘都十分詳盡。但問題是他今早並未交待準備這些資料，專案列管的案件有其機敏性，在政策正式形成之前，必須遵守工作紀律，嚴格保密，相關資料若是不慎外洩，遭有心人士利用，勢將引起國內不小的風暴。這時候看到陳科長緩緩舉起手來，次長請他表示意見，陳科長說，今天早上8點一進辦公室志杰就跟他說了準備這些資料的事，由於是「次長」要的，指示的內容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息息相關，時間又很急迫，他就立刻向司長報告並且與志杰一起著手準備，下午5點左右在與吳秘書聯絡過後，才覺得好像有一點「怪怪的」，因為次長520到任以來，從未跳過司長直接交辦任何事情，況且這個專案的機敏性大家都知道，並不適合以電子郵件傳送，等他把志杰列印的「次長」e-mail拿出來仔細檢查，才嚇然發現寄件人的e-mail address有問題，次長的電子郵件地址是英文字母小寫的「l」，但寄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是阿拉伯數字「1」，其他幾乎都一樣，這才驚覺可能是被駭客入侵了。還好在志杰完成彙整工作前，他及時與次長室吳秘書聯繫，再次確認，才避免了機敏資料外洩。

會議持續了近半個小時，次長在總結時說，專案列管的案子當然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部內近期為了配合新政府的施政作為，各主政司、處同仁都非常辛苦，經常為了完成上級交辦的任務加班到深夜，但是在工作忙碌之餘，千萬不能忘了資訊安全與保防意識。今天發生的「駭客」事件，正好可以當作案例提醒同仁，他會要求資訊室立刻向資安辦通報，並且協助釐清寄件人的背景及目的，更重要的是必須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志杰回到辦公室後久久不能自己，原來今天白忙了一整天，還差一點因自己一時大意造成機敏資料外洩，如果事情真的發生了，後果實在難以想像。陳科長發現志杰在會後一直呆坐在位子上，隨即起身到他桌旁。科長告訴志杰，剛才司長已經轉達了次長的指示，次長對於科裏承辦的專案業務非常肯定，尤其是志杰在簡報資料及

英文翻譯所下的功夫，長官們都很清楚，希望他繼續加油，今天發生的事只是虛驚一場，我們只要提高警覺，更加謹慎細心就好，千萬不要因此而感到內咎。

翌日適逢部務會議，次長趁機向與會人員說明了昨天發生的駭客事件，並且要求各級主管務必向所屬同仁轉達，科技進步日新月異，駭客行為無孔不入，保防工作不限於以往的「保密防諜」，現代化的保防觀念，就是加強機關自身的「免疫能力」，也只有機關內部同仁都有健全的保防意識，才能避免敵人趁虛而入。「提升保防意識，加強資訊安全」是一切業務的基礎，千萬不能因一時疏於注意，讓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功虧一簣。

美國史諾登案驚爆國安危機

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主任 汪毓璋

世上任何國家想要永續存在及不要遭受被侵略或被顛覆等之危害，均會以保護其涉及擬定與實施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等各政策有關之「國家機密」作為最重要的努力目標，因而會傾全力防阻「第三國」或其他「非國家行為者」透過各種途徑取得，因為一旦喪失了這些機密且「常不易發現」，不僅會危及國家安全，也無法保障必須履行憲法所彰顯之保護人權的國家基本功能；同時，為了強化各項政策之「最佳實踐」以尋求國家之不斷強大與發展，也必然想要掌握第三國或其他非國家行為者之企圖、謀劃與行動才可能預為反制，因此，也會努力地期盼取得這些行為者之「機密」。而此兩個層面之工作，亦是任何國家所必要履行的基本功能，前者就是反情報，在我國傳統稱之為保防；後者就是情報，兩者功能設計不同、主要目標不同、工作重點不同，亦各有不同之法律依據而相輔之。

若僅以美國為例，美國在 1947 年 7 月 26 日生效的《國家安全法》指出，「情報」這一個名詞包括了「國外情報」與「反情報」。並定義了「國外情報」是意味與外國政府、外國組織、外國人、國際恐怖主義活動之能力、企圖或行動有關的資訊；而「反情報」則意味著蒐集資訊與執行行動，以對付來自於或代表外國政府、外國組織、外國人或國際恐怖主義活動之間諜、其他情報活動、破壞活動或是暗殺。解讀此定義，顯示出兩個層面之重要意義，第一、在國外情報的層面，該法並沒有將國內民眾作為情報定義的主要對象，而全部是聚焦於來自外國的實體，包括了國家行為者與非國家行為

者、組織或是個人之情報活動，亦包括了恐怖主義活動，且均是針對外國人。雖然由其意義揣測，在執行不友善行為時，並不排除這些外國實體之行動一定不會涉及到本國的人民，但亦隱含了只能透過間接、而不能直接將情報活動加諸於本國人民之上；第二、在反情報層面，可以理解情報就是取得資訊之活動，但是反情報則在比較上更是聚焦於多樣化之反制行動，層面更廣，行動聚焦的主體更多元，隱含要投入更多資源與能力。亦即是針對外國實體針對本國所有活動之反制作為，且明確了間諜只是反情報之一環而已。亦即反情報不應只是聚焦於抓間諜，還有更多之其他情報活動。

且由於國家行為者與非國家行為者之威脅與時俱進，為了能夠有效地應對，可以發現不論是美、英、德等歐洲國家或是中國大陸、日本等亞洲國家莫不針對威脅演化而重新擬訂或修正反情報法律，並進行相對應體制之修正且給予適當授權，同時亦強化國會的監督以尋求國家的長治久安及保護民權。例如美國 1917 年之《間諜法》、《反情報加強法》，英國 1989 年之《安全局法》、《調查權力規定法》，德國 1950 年之《聯邦憲法保護法》、《軍事反情報法》，日本 1952 年之《破壞活動防止法》、《強化反情報機能基本方針》，中國大陸 2014 年之《反間諜法》等均屬之；且相應這些法律的授權，亦適時強化反情報單位之威脅預防能力，例如美國之聯邦調查局、英國之軍情五處、德國之聯邦憲法保護局與軍事反情報局、日本之公安調查廳與國家公安委員會下之警察系統的反間諜機構、及中國大陸之國家安全部等。這些法律亦均有防範濫權或人權救濟之條文；且因為前述民主國家不斷完善國會監督，而可以更大避免或防止這些機構之侵權行為。

檢視美歐國家近年發生的內部安全失靈或是間諜的案件，例如當 2013 年 6 月，美國「國家安全總署」雇員史諾登竊取 150 萬份機密文件且切香腸似地選擇性公布一些內容並獲得俄羅斯庇護後，雖然其不斷公開自白且被拍成電影是為了捍衛民權所採取之自以為義的行動，並有美國民權團體要求歐巴馬總統在任期終了前能對其特赦；但是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歷經兩年調查，而在 2016 年 9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中，明確定調史諾登就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叛國者。且認為他對於美國所造成的傷害迄今仍沒有結束，報告也提出五點視為是關鍵性之定論：

第一、史諾登的行為造成了國家安全的巨大傷害，且所偷取的大量資料沒有一件是與衝擊到人民的隱私利益有關，反而是涉及了軍事、國防與情報等之符合美國對手國，包括了中國大陸、伊朗、北韓與俄羅斯或恐怖主義組織之更大利益。例如 2016 年 6 月，俄羅斯議會之「國防與安全委員會」副主席就曾經公開的表示：「史諾登與俄國政府確實分享了情報」。

第二、史諾登絕對不是一位「吹哨者」。因為依照《1998 年情報圈吹哨者保護法》的規定，公開洩露機密資訊，並不能賦予揭露者之吹哨者定位。但若是曾向適當的執法或是監督人員-包含國會所揭露的機密資訊涉及了欺騙、浪費、濫用或其他非法行為，就可能符合吹哨者條件，且要對其提供重要的保護。史諾登並沒有像他自己所說的，曾有多次向國家安全總署官員表達關切可能之違法情報蒐集行為；也從沒有向監督人員有過類似的揭露舉動。但是他竊取檔案的行為，卻侵害了數千名政府公務員與契約商的隱私與刪除了他們的身份證明資訊、也盜用了同事的存取密碼且蒐尋同事的個人

硬碟資料等，均是對於隱私的最大傷害。

第三、在史諾登開始大量下載機密文件的前兩個禮拜，他還因為在工作場所的爭吵，而被國家安全總署的管理者訓斥。史諾登經常因為其工作行為之不當，而受到其管理者之規勸，例如 2012 年 6 月，就曾因為電腦如何更新也應該要進行管理，以免遭受電子郵件的威脅一事被指責。且史諾登雖然公開表示是因為 2013 年 3 月，聽到國家情報首長克萊柏在國會聽證會時之一些「關鍵點」的說詞，才開始下載資料，但是實情卻絕非如此，他早已開始不法之竊密行為。

第四、史諾登本來就是且仍然是一個連續的「誇大者」與「造假者」。從他的就職紀錄與說詞等之證據，就可以顯示出是有企圖的說謊模式。例如他說無法完成陸軍基本訓練是因為腿斷了，但實情是脛骨裂開；他說有取得高中的同等學歷，但事實是沒有；他說曾經是中情局的「資深顧問」，但實際只是一位「電腦技師」；而他獲得新的國家安全總署工作，是因為誇大了學經歷及偷取了雇員測試的答案；2013 年 3 月，他告知上司要治療癲癇而離開工作，但實際上他帶著偷來的機密資料到了香港。

第五、眾議院情報委員會仍然擔心，事件發生迄今，國家安全總署與整個情報圈並沒有完成極小化另一個可能未經授權揭露風險之工作。因此，已經分別從 2014 年至 2017 年之情報授權法中，要求情報圈資訊安全之持續改善。

從公部門層面之國家安全或是私部門層面之公司營利角度言，史諾登當然是任何組織或團體所要防範的「內賊」而無庸置疑，但

他到底是人權捍衛者？還是間諜？基於不同的價值觀，卻仍有不同的定調。人權團體堅信，因為他的勇敢揭露，因此，必然會被曾經工作的機構所不斷抹黑已是想當然耳之事，所以仍給予支持與同情；但是亦有人基於不斷公布資料的查證與大量文獻的檢閱及相關人士之訪談工作，而懷疑史諾登可能是俄國或中國大陸的間諜，例如愛德華·傑伊·愛普斯坦在其《美國如何失掉其機密：愛德華·史諾登，這個人與盜竊》專書中所描述的，當然也有人抨擊該書中所提出之證據仍不夠充分且有太多的臆測等。

史諾登竊密事件所影響的不僅只是美國之國家安全利益的損傷及對於人權侵蝕之抨擊，亦影響了德國與英國之形象與後續相關改革作為。例如 2015 年 3 月，德國線上雜誌「明鏡」(Spiegel) 亦揭露，德國並非完全是美國全球竊聽之受害者，也可能是加害者，因為「聯邦情報局」竟然也系統性地針對其全球的盟友進行間諜行為，而並非是來自美國情報機構之要求。2017 年 2 月 18 日，總理梅克爾在國會針對此情報弊案之聽證會中指出，德國情報機構存有技術與組織上之缺失，並將實施改革而能達到更加透明化與有效率。但因為沒有承認情報單位非法竊聽所犯下的嚴重錯誤及違反了法律，且沒有表示已學到了教訓與要求原諒及保證永不再犯，而遭受到媒體與反對黨的大肆抨擊。同時，媒體亦要求不僅是總理辦公室要更佳有效地管理情報單位；亦應有特定的國會機構來執行管理，例如可以取得必須要調查的所有情報文件，且能夠訪談有助調查之情報單位的工作人員等。2017 年 2 月 19 日，英國媒體亦報導，隨著政府公布《保護官方資料》文件之內容，顯示雖然史諾登揭露的文件顯示，英國的政府通訊總部與美國的國家安全總署聯手進行全球情報竊聽且分享情資，但是國會已檢討《1989 年官方機密法》，間諜

罪行之內容可能不僅只是傳遞國家機密資訊，也包括了獲得或蒐集此等資訊，因此記者也可能會被視為是間諜，因為擁有國家機密而被判 14 年之刑期，而不能再以「公共利益防衛」來保護自己；同時，或將於今年執行之《調查權力法》亦將合法的擴大監視作為，情報單位可以使用駭客手段駭入在英國之外的設施與網路，也可以存取與分析整個資料而不論是私人公司或是公共組織。

前述之事實描述，顯示出這些標榜民主與人權之美歐國家政府為了確保國家安全及獲取最大的國家利益，不惜對於不論是否友邦或敵對國家均同時進行實體或是網路空間之情報竊密工作；且應對於威脅變化，也不斷地強化反情報工作所需要之法律授權，而必然進行相關法律之擬訂或修正。也從未因為遭受違反民主與人權之抨擊，就弱化了反情報工作之革新及賦予這些機構更大的權利以確保內部安全。但同時，國會之監督機制，不論在廣度與深度上也更加地拓展，而盼能夠盡量減少可能波及之人權或隱私的侵害行為。睽諸 2011 年，「維基解密」曾經揭露了美國對於我國政治人物之蒐情與機敏談話之綜整分析報告，雖然當事人均否認，但國安體系應該是要有後續之防範設計、或警告外國不得在我國國內從事情報工作之要求與持續進行監視，然而若無法律來加以明定，則要落實可能也有相當困難。近期，隨著《核彈！間諜？CIA：張憲義訪問紀錄》一書之出版，張氏亦受訪辯解其「沒有背叛國家或台灣人民的利益」，但是作為在職的軍人、且當年是拿國家公費出國深造，卻被美國中央情報局吸收之行為應該要如何定論？更重要的是迄今軍方仍有派遣優秀軍官出國深造機制，但相對要想在外國能夠有效地防範我國學官被外國情報機構吸收之作法與資源可能必須特別設計與配套。

每一個國家均應該將處理外國情報能力作為國家安全威脅評估的最重要一環，而為了達成此目標，就必須要有一個更宏觀的視野去檢討這些涉及之機構、過程與政策，才可能使作為國家權力有效工具之反情報範疇下的保防工作可以適得其所而發揮應有的功能。同時，對於間諜的調查是一個費時又費力的工作，需要詳細分析、監視、翻譯、資產開發、情報蒐集和其他的多樣活動。而此也意味著從事反情報工作之巨大工作量，且如果真的有間諜正在活動，要把這些人找出來也要經過數年的時間才能展現可能的成果。另從法律的角度檢視，間諜案的成立也是非常困難。因此，除非國家的領導者有洞見，且將保防工作之鎖定外國情報能力視為一個長期必須處理的最優先事項，國家安全才可能得到真正的保障。

當前我國所面對之威脅仍然多樣，且利用各種途徑進行潛伏並伺機而動，因此，任何一位作為國家的領導者當然必須正視，因為攸關了人民的福祉，而無關個別政黨之黨派意志。例如羅賢哲案發生後經由檢討，當時之馬總統也曾經要求法務部思考擬定保防專法之可能性，因此持續委由法務部調查局研擬目前之《保防工作法草案》實無關「拍馬拍」，只是盡其既定法律職掌及維護國內安全專業之能量，而捨我其誰之必然性。更應該得到國內不同政黨之充分支持及廣納各界之意見討論，才能期盼客觀的使保防法制化更趨於完善。同時，也要持續向大眾說明，以防止思考層次不同之「非對應」比擬以往在戒嚴時期依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政治偵防或是人二復辟的共同記憶。且經歷了兩次政黨輪替，我國民主實已更趨成熟，市民社會之普遍性法律素養、公務員之依法行事、媒體監督均受國際肯定，因此應有更大的信心推動反制外諜等之應對威脅、規範授權、及保障民權的保防專法，因為該法絕不是針對良善且守

法國人之「抓耙子法」。

情報與保防工作不同，因此在國家安全之範疇下兩者必須明確分工而整合，不但全面性地防範各項威脅，且兩者亦非主從而是協作關係，並非情報主導保防而是各有不同任務及想要達成之目標。我國雖已有《國家情報工作法》來規範情報工作，但該法卻不能賦予保防工作應有職權及發揮保防之最大能量，反而將保防窄化成某種配合情報之手段與工具，致「戰略保防」之整全設計與落實永遠無法達成。又機密保護僅是保防之其中一項業務，然涉及了先期防範內賊等之準備及能動的發掘徵候等多項必要設計，此卻非現有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能涵蓋。《刑法》雖有外患罪等之規定，但仍是執法與事發後之懲處而非反情報之預防以防阻發生之設計。美歐等國家亦均有此等情報、機密保護及刑法等之相關法律，但是無礙於此等國家仍必要之另訂反情報專法，且不斷地因應威脅演化以修正或強化。亦即在國家安全與人權保護之平衡思考下，安全之事前預防功能及執法之事後懲處各有其不同設計脈絡，且均是民主國家完善法制化所必要擬定之法律。

淺談機密保護觀念之建立

國防大學研究所研究員 鍾永和

摘要：

國人需確實瞭解中共對我之敵意，並且熟知特務人員的隱密性及通訊軟體的公開性，避免在通訊軟體上提及相關機敏事務，以免有心人的利用。

現今是承平時代，但企業與企業間的競爭殘酷性並不亞於國家之間，商業間諜的傳聞不絕於耳，因此許多企業皆有一套保密防諜的管理規範，避免高階主管或技術人員被挖角至敵對公司，近而導致產品失利、投資失敗。其中以美國的蘋果公司最為嚴格，為了防範研發者有意或無意地將資訊外洩，蘋果公司在研發者的工作桌上做了不少嚴密的設計，除了讓研發人員在進行研究時只能透過特製的框架看到他負責部分的螢幕之外，更將每台開發中的 IPAD 用鍊子和開發桌鍊住，進而拍照存檔。這麼做的原因除了確保只有最高層級的主官們知道產品的原貌之外，更能透過

每張桌子的不同紋路讓特定開發者與特定產品產生連繫；只要產品圖像失竊外流，便可立即追出洩密者與洩密的產品機型。蘋果公司的保密防諜工作還不只如此，對於和他們合作的廠商也是戒慎恐懼地要求每個環節的保密工作；除了將產品的生產鏈分散於不同的工廠以確保產品資訊的分散，更嚴格要求每個代工廠必須管制員工，除了以最基本的識別證進出外，更要通過金屬探測器來確定員工是否攜帶任何不屬於他們的器具離開。由此可知，保密防諜並不侷限於國防軍機，除了國防機密不能洩漏外，民眾在各級產業間的技術交流時更需要小心謹慎，稍有不慎便會造成重大損失。又相較與頗受國內外消費者喜愛之屏東黑金剛蓮霧，其種植技術曾因貪圖一時之利而洩漏，致使許多農民需再改良蓮霧品種且精進技術後，才能取得與之前相同的利潤，實得不償失。

隨著兩岸之間各項交流急遽上升，不論是學術交流或是人才的流動都日趨頻繁，然而於國際各項賽事及國際政貿之間的交流，中共並未放棄任何打壓我國的機會。近幾年來的共諜案也是層出不窮，從破獲之共諜案件觀之，可能已建立多元之龐大情報網，顯示中共謀我之心未曾稍歇；更有甚者，放出模擬攻打我國總統府及各軍事基地的資訊，實嚴重威脅國家安全。

我國人則需確實瞭解中共對我之敵意，並且熟知對岸特務人員的隱密性及使用通訊軟體之公開性，避免在通訊軟體上提及相關機敏事務或任務資訊，以及去港、澳及大陸地區遊玩或交流時避免談論到任何層面機敏的事務，以免遭有心人的利用。一般民眾除了出國旅遊外，在公司上班時也要避免論及產品開發等資訊，以免造成商業間諜的誤會，使自己陷入不必要的官司中。

高級官員洩密更易造成國安風險，因此政府應儘速訂定〈國家保防工作法〉（即推動保防工作法制化），落實對高級官員於退休後出入大陸地區行為活動之調查，絕不因其政經地位而有所怠慢，也不因其政治派系不同而差別查察，方能杜絕造成國家機密外洩之危機。

兒時常聽祖父母講起他們年代的故事，聽著那紛亂年代的點點滴滴，除了對於戰爭的辛酸苦澀，一些承平時期的小確幸，還有些對於保密防諜的疑惑，伴隨著年紀漸長諸多耆老的回憶，逐漸理解到保密防諜的重要性，而非時代遺留的一句口號。

最難打的心理戰—共諜案例解析

空軍少校輔導長 郭翔詠

近年來，破獲的中共間諜案層出不窮，不僅退役將官、情工以及部分軍士官遭中共吸收，連現役、在職的軍情人員也淪陷其間，這種情況一方面顯示中共對我情蒐工作從未停止，也顯現保防工作還有精進的空間。

審視民國 103 年偵破「鎮小江共諜組織案」，將其視為一般的諜案並不妥，此案最值得注意的是，國軍部分中、高階退役將領對國家認同錯誤，違背應有之愛國信念而遭中共利誘，更嚴重的還擴及周遭同仁及部屬，這種內部條件才是中共得以加強對臺滲透的溫床。

綜據近年偵破共諜案件類型，研析中共吸收滲透手段，概以吸收陸區經商人士、拉攏昔日軍中舊識等方式，鎖定情報及高機敏單位為攻堅對象，並積極廣拓軍中情蒐管道。有關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單位吸收運用案例態樣及原因分析如下：

一、以女色誘

從「羅賢哲少將為敵蒐情案」中得知，中共情工人員利用女色

接近吸收目標，並以拍攝性交易過程加以威脅，致羅員因為擔心照片遭公開，進而影響升遷與家庭，於是配合中共情工竊密，此手段便是利用女色及趨利避禍心理，抓住把柄後，輕易將目標吸收利用。

二、以金錢利誘

中共擅於利用人心貪婪特點，以支付酬金及贈予金錢等手段，對我展開情蒐手段，如「羅賢哲案」、「蔣福仲上尉為敵蒐情案」、「退役中校張祉鑫發展組織案」等案，中共都是抓準目標貪圖錢財心理，給予可觀報酬後，加以吸收利用。

三、海外吸收

從「羅賢哲案」、「張祉鑫案」及「鎮小江案」等案中，了解到中共對於鎖定之對象，常利用境外時機接觸，並針對個別需求與弱點，如赴陸經商人員採取稅務優惠、提供商機等方式；另招待現、退役人出國時機，進一步採取金錢利誘、協處債務、設局陷害等方式，積極對我利誘吸收，一旦成功吸收，便要求渠等同機刺探國軍機敏資訊。

四、利用袍澤或同學情誼蒐情

從「退役上尉錢經國為敵蒐情案」、「退役中校袁曉風為敵蒐情案」及「鎮小江案」等案中，可發現中共對臺情蒐手段仍是以軍中

現職對象為主，然接觸管道均為昔日同窗或同袍，利用此關係來進一步拉攏為敵從事蒐情工作

五、機密管制欠落實，致遭輕易竊取

因單位對個人保管之機密資訊管制鬆散，亦未落實清查及稽核作法，肇致機密資訊遭有心人士竊取；其中「羅賢哲案」中，竊密者為規避調查，透過僚屬關係索取非個人業管之機密資訊，遭受要求提供資料人員，因考量長官部屬關係，在未加思索及缺乏警覺情況下，逕將機密資訊違規提供，顯見個人保管之機密資訊，管制作法欠周延，缺乏保密及法制觀念。

六、未適時檢舉反映，助長危害深度

從「蔣福仲案」、「袁曉風案」、「鎮小江案」等案中，曾受引介同僚或遭利誘出國，與中共情工人員境外會晤之國軍現、退役幹部多數均隱匿未報，當事者因心存僥倖，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理，以及唯恐連累師長等鄉愿心態，未能主動檢舉反映，致喪失應處先機，間接助長共諜活動空間。

七、人員考核欠周延，未能察覺變異

當事者因個人理財毫無節制、生活作息糜爛，致積欠信用卡費及缺錢花用，為清償卡債及獲取不正當利益，而遭利誘竊取軍事機密

予中共情工人員，惟單位對於渠等金錢支用異常情狀未能先期掌握，且未察覺營外生活複雜，顯見人員考核欠周延；另「羅賢哲案」及「蔣福仲案」中，因疏於「肅謀工作」之線索發掘與清查，致未能掌握羅賢哲駐外、返國後違常徵候及蔣福仲與大陸經商親戚聯絡頻密情事，致渠 2 員質變遭誘吸。

剖析近年中共對我滲透案例，多以境外接觸臺商或退役人員，透過渠等在臺人脈及軍中關係，引介國軍人員轉往境外會晤，並以金錢、美色等手段誘引，返國從事蒐情及發展組織等不法活動，此情報手段除可避免遭國內反情報機構查獲之風險，且本國境外調查能量有限，偵查蒐證不易，故遭敵滲透初期難以察覺，中、後期組織逐步擴大後，衍生更大國安危害。

從「鎮小江案」中了解，近年中共為擴大滲透層面，採取迂迴接觸國軍現、退役人員眷屬，利用渠等欠缺保防警覺特性建立私誼後，藉此親屬關係進而拉攏國軍現役軍職人員，先依其喜好提供出國招待、贈予禮品及設宴款待等手段降低心防，待渠等逐步深陷無法脫身後，再伺機吸收利用為中共發展組織或從事情報活動；此外，案內人員多數於軍事院校任職或擔任教官，因學員遍及各級部隊，

有利於組織發展，故被中共列為誘吸之目標，若未警覺防範，影響層面勢必擴大。

保防工作應落實

為能有效察覺現役軍職人員於境外遭誘吸情事，就現行國軍人員出國相關規範，已律定單位於人員出國前，應先行完成查核，返國後填寫「返國意見報告表」，然常因承辦參謀便宜行事，未落實出國人員查考作業，進而衍生危安罅隙；故建議應落實出國人員查考作業，出國前就出國原因、同行人員、行程規劃、有無接受招待及所赴國家等項查察有無可疑之處，並將當事者保密習性、言行表現、家庭狀況、財務狀況及涉陸背景等面向納入考核指標，若發現疑慮，應進一步究因，防範遭敵誘吸出國情事；另應仔細檢視返國人員之「返國意見報告表」，了解於國外期間有無遭異常接觸情事，並核對護照出入境章戳有無與行程不符之處，才能有效察覺異狀，適時防杜敵諜滲透破壞。

針對敵誘吸目標有朝學校教職人員及眷屬之勢，為防範類情，除依現行做法落實學校單位反情報教育宣導力度外，尤應做好人員

考核作業，建議從保密違規、涉陸背景、收支異常、出國異常及行止異常人員為查考重點，並增設檢舉信箱或專線，輔以諮詢員遴布反映，以收查考實效；另眷屬反情報宣導部分，建議可藉由校慶、運動會、懇親會及寄發家屬聯繫函等時機納入宣導，以提升眷屬保防知能。